

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揭东市监〔2020〕254号

关于组织申报揭东区 2017、2018 年度实用新型专利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市监所、各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的要求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深入实施我区知识产权战略，激发企业及个人专利创造的积极性和运用能力，支持我区高质量高价值专利的申请与运用，现组织开展 2017、2018 年实用新型专利资助及奖励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获得 2017、2018 年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且为第一专利权人、第一专利权人授权公告地址属于揭阳市揭东区的单位、组织或个人。

二、资助及奖励范围、标准

资助及奖励范围：

2017 年、2018 年已获得授权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。

资助及奖励资金标准：

每件给予资助及奖励 500 元。

以上范围中，已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资助及奖励的专利项目，不再予以重复资助及奖励。

三、申请所需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专利权人为单位的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《揭东区实用新型专利资助及奖励资金申请表》
- 2、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
- 3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（或营业执照）、事业法人登记证、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；
- 4、银行开户账户证明复印件；
- 5、申报项目承诺函；
- 6、其他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专利权人为个人的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《揭东区实用新型专利资助及奖励资金申请表》
- 2、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
- 3、专利权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；
- 4、专利权人的个人银行卡卡号复印件、银行开户行全称；
- 5、申报项目承诺函；
- 6、其他佐证材料。

以上资料一式两份，按顺序以 A4 纸尺寸装订成册。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。

四、时间安排和联系方式

各申报单位（个人）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工作日上班时间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各申请单位（个人）把资料送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楼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，同时将所有申报资料扫描成为电子档一并提交。

联系人：林少荣

联系电话：0663-3283099 13502653070

地址：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金溪大道中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楼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



揭东区 2017 年、2018 年实用新型专利资助及奖励资金申请表

申报单位	(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名)		
申请时间		申请人性质	☐ 单位 ☐ 个人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			
通讯地址			
联系电话		手机号码	
申请奖励 项目说明	实用新型专利 奖励_____件	申请资助 金额合计	
账户信息	银行账户信息		
	银行账号		
	开户银行全称		
经办人		身份证号码	
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部门意见:			
年 月 日			
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意见:(公章)			
领导签名: 年 月 日			

申报项目承诺函

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表及其附件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否则将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申报项目承诺函

本人保证所提供的申报表及其附件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
否则将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
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18日印发

校对：卢泽敏